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宇航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宇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宇航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宇航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王宇航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王宇航先生的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祝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祝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王宇航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祝伟先生简历：

祝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6年，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学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获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心分析员；2003年至2009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任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实际控制的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除此以外，祝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